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承担昌吉州社会扶贫和移民管理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工作。

（2）负责全州扶贫移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贫困农牧民和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实用技术专项培训工作。

（3）负责扶贫移民工作政策理论课题研究，组织开展贫困退出第三方评估工作，负责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做好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和争取贴息贷款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的业务指导工作。

（4）负责对移民安置、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对现行移民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移民群众来信来访、协调移民安置纠纷、处理移民安置突发事件。

（6）负责组织自治州移民干部的业务培训。

（7）完成州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乡村振

兴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0.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40.7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40.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0.7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40.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7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4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7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0.7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40.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0.7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0.7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08.98 万元，决算数 340.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08.98 万元，决算数 340.7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薪，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3.32 万元,占 74.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70 万元,占 13.7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44 万元,占 4.8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4.26 万元,占 7.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70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减少,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4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27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调薪,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21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资调薪，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3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8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21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64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公务用车编制，将上年州乡村振兴局预算中的本单位车辆收回，新增车辆，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等车辆运行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公务用车编制，将上年州乡村振兴局预算中的本单位车辆收回，新增车辆，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等车辆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

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决算数 2.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决算数 2.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2 万元，增长 400.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费、手续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1.34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40.7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40.7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308.98	340.72	340.72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308.98	340.72	340.7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地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一）聚焦成果巩固，持续提升脱贫质量。坚持“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不放松，实现州县领导常态化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全覆盖。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出台壮大乡村产业、就业帮扶、动态监测和帮扶等系列政策文件。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脱贫户、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全覆盖，动态参保率 100%，无因病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健全住房安全、饮水安全责任管理、动态监测等机制，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2%。 （二）聚焦监测帮扶，守牢守住底线任务。瞄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把握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两个环节”，坚持集中排查与常态化排查、全面筛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做到应纳尽纳、一户不落。今年以来，全州已开展 3 轮季度集中摸排，10 次返贫致贫因素风险月摸排。累计新识别监测对象 1 户 3 人，风险消除 59 户 137 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然增加 90 人、自然减少 216 人，为 432 户 1303 人监测对象落实精准帮扶措施 1062 项、户均享受 2.5 项，未发生 1 户返贫致贫。 （三）聚焦产业就业，持续增加群众收入。扭住产业、就业“两个关键”不放松，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开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摸底工作，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1.75 亿元，占比达到 73.42%。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脱贫人口务工月均收入达 2233 元。截至目前，全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5266 人；40 家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 280 人，高于 2022 年底；1544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建立“雨露计划”+促就业行动“四张清单”，为 610 名学生发放补助 149.25 万元。全覆盖开展定点帮扶、结对帮扶，			

		累计自筹及协调引进帮扶资金 12877.81 万元，协调引进项目 104 个，举办各类培训班 534 期，培训人员 13170 万余人次，实现劳务就业 2167 人。持续落实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今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572.5 万元，惠及 739 户农户。 （四）聚焦生态宜居，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大力实施以“183”重点任务为抓手的乡村建设行动。有序推进 166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累计成功申报自治区重点示范村 39 个。投资 5.38 亿元，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335 公里；投资 1.97 亿元，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落实“煤改电”（二期）工程补助资金 10.27 亿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开工建设 39199 万户；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行政村百兆光纤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手机信号覆盖率达到 98%。深入践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四季战役”。新建农村户厕 2114 座，整改问题户厕 6141 座；投入 2000 万元实施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入 2018 万元实施 5 个村粪污一体化治理项目，全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9.72%。健全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引导广大农民全过程参与乡村规划、建设、管护、监管。 （五）聚焦多元共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把党建引领作为加强乡村治理的有效途径，创新开展“百名机关年轻干部赴基层一线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探索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回引行动。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实现全覆盖，全州群众常态化参与积分的比例达到 40%，设置积分兑换超市 427 个，开展积分集中兑换 1060 场（次），兑换物品价值 103.43 万元。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1 个、示范村 5 个，阜康市城关镇良繁中心村入选公示为第四批全国“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昌吉市六工镇十三户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二十里店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 （六）聚焦资金管理，增强乡村振兴后劲。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探索实施“储备库”“备选库”“执行库”三库联动机制。截至目前，储备库项目 414 个，总投资 73.66 亿元；备选库项目 222 个，总投资 12.63 亿元；执行库项目 121 个，投资 9.27 亿元。严格落实“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和“两上两下”工作流程，积极申请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亿元，实施项目 108 个。扎实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梳理排查项目 1439 个，资产价值 6.65 亿元。提前谋划 2024 年项目工作，指导县市谋划项目 102 个，总投资 7.92 亿元。制定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会同州党委统战部、财
--	--	--

				政局、农业农村局对扶贫（衔接）项目资产进行实地排查，组织县市对 2013 年以来形成的经营性项目进行全覆盖交叉检查。完成 2022 年 384 个项目清产核资和确权移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扎实有序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100%	昌吉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25	=100%	25
		全年遍访脱贫户和监测户	>=3 次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5	=3 次	15
		完成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	>=5200 人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5266 人	10
		保证就业帮扶车间正常运行个数	=40 家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40 家	10
		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	=1528 人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1544 人	10
		确保就业帮扶车间脱贫劳动力岗位数量	>=280 人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280 人	10
		落实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100%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10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落实雨露计划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100%	2023 年度昌吉州乡村振兴局绩效考核指标	10	=100%	1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